

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1.02.08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專任輔導教師	延長病假缺	1	1	111/02/11-111/06/30 實際期間以實際到職日及市府核定為準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

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11 年 02 月 08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至 111 年 02 月 14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
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11 年 02 月 16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至 111 年 02 月 17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
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11 年 02 月 21 日 (星期一) 上午 8 時至 111 年 02 月 22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

(一) 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ttjh.tn.edu.tw/index.php>)

(二)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

(三)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/JobList.aspx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 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~5 次招考，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ttjh.tn.edu.tw/index.php>) 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時間	111 年 02 月 08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至 111 年 02 月 14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
第 2 次招考 報名時間	111 年 02 月 16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至 111 年 02 月 17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
第 3 次招考 報名時間	111 年 02 月 21 日 (星期一) 上午 8 時至 111 年 02 月 22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；電話：06-6524762 分機 11 或 14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

(一) 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(報名現場填發) 各 1 份。

(二)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(背面請註明姓名) 2 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(五) 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，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。

(六) 委託書 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(七) 男性請另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。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五、防疫規定：入校報名前請先量測體溫並配戴口罩，遵守防疫相關規定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(二) 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（活動）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（活動）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（活動）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。 3. 大學以上畢業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1 年 02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起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1 年 0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11 年 02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起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（應試人員應配戴口罩，並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。抽籤排定教學演示順序後隨即展開。）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（50%）

(一) 範圍：試教版本及單元自選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（8 分鐘響鈴提醒）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（50%）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輔導專業知能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後隨即舉行。

(三) 請自備簡歷一式 3 份（A4 大小，格式自訂 3 頁為限）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02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0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02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ttjh.tn.edu.tw/index.php>）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1 年 02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1 年 02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11 年 02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前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複查成績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1 年 02 月 16 日中午 12 時前報到、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1 年 02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報到、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1 年 02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ttjh.tn.edu.tw/index.php>）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請洽本校人事室 06-6524762 分機 15。
-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請洽本校教務處 06-6524762 分機 11 或 14。
-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請洽本校教務處 06-6524762 分機 11 或 14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__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 _____ (編號由本校填) 甄選別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照片黏貼處	
住址				電話					
				現職					
最高學歷	科系別	主修：		畢業年 月	年 月 年 月	證書字號			
		輔系							
經歷	編號	曾任服務單位名稱			職稱	任職期間			
	1				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			
	2				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			
	3				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			
	4				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			
	5				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			
收件初審	<p>(一)、國民身分證。</p> <p>(二)、繳交報考資格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三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正、影本各乙份)。</p> <p>(四)、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正面脫帽相片二張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報名簽收： _____</p>								
注意事項	<p>1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</p> <p>2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</p>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- 第一次：111 年 02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
- 第二次：111 年 0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
- 第三次：111 年 02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甄選地點：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
（臺南市新營區太北里 140-21 號）

教務處電話：06-6524762 分機 11 或 14

三、應試項目：試教+口試。

※ 試教於甄選日當日上午 9 時舉行，應試者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，逾時不得入場考試。

※ 口試於當日試教結束後舉行。

※ 請遵守相關防疫規定

四、錄(備)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
准考證

姓名：_____

科別：_____ 科

相片
粘貼
處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號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貴校辦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
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今委託_____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

壹、本人報名參加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，聲明絕無下列各款情事

(一)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：

- 一、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、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行為不檢、有損師道、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(二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：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、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七、行為不檢、有損師道、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(三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：

- 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待為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
已屆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貳、本人報名參加貴校教師甄選所繳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，除由本人負法律責任外，願受貴校所作之左列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(一) 若報名時被查覺者，俟後本校之各類教師甄選，均不得再報名。

(二) 若報名後被查覺者，報名費不予退還，未試部份不得再應試，已試部份，均以零分計算，並不得錄取。

(三) 若錄取後被查覺者，報名費不予退還，並取消錄取資格。

(四) 若報到就職後被查覺者，自動解聘之。

(五) 若已核薪後被查覺者，除立即解聘外，並全數追繳已核發之款項。

參、若本人經甄選錄取為貴校教師，倘俟後無法辦理教師核薪，願無條件自到職之日解職。

肆、本人願遵守貴校簡章、有關法令、貴校教師評審（甄選）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，絕無異議。

伍、本人如有上列各條各款情事，願無條件接受自動解聘外，並自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陸、所具切結均屬實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

具切結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